

#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（一）案號 08042203：公宅施工品質精進作為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繼續。

（二）案號 08070203：本府政風處 105 年至 107 年執行稽查業務專案稽核報告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就這樣，等下報告。

（三）案號 08092402：誠實科展從臺北做起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，從一件檢舉案開始，認真處理，改變整個臺灣制度，好。

（四）案號 08092403：建管違建揭露原則案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下一個。

（五）案號 08092404：美河市聯開宅招租轉租問題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案已經建立制度，很好，下一個。

（六）案號 08092405：政黨分際原則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可以。

（七）案號 08092406：大巨蛋都審案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如果漆層（改善反光問題）還沒塗完，等議會開議期間，可能會遭遇挑戰。

二、專案報告一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8 年度績效報告暨策進作為。

施工查核小組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現在的查核，是當場使用線上輸入嗎？

查核小組：現在是雙軌制，查核委員可以當場使用線上輸入，考量有些委員年紀稍長，或不熟悉操作方法，因此我們也會等查核結束後，幫委員輸入，同時執行 double check 的機制。

張委員郁慧：以往的紙本作業，會分成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是查核委員現場直接作成的紀錄，第二階段是待查核結束後，由工作小組幫忙檢查疏漏。目前推動這套資訊系統，當然可以達成行動化，使委員們能夠當場線上作業，但是為避免出錯，我們同仁還是會在查核結束後，幫忙檢核並上傳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下一步，不會用系統的不可以當查核委員。

張委員郁慧：我們目前分階段推動，第一階段是府內委員先行試推，第二階段再到府外委員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府內委員應該都會使用吧？

張委員郁慧：是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以後不會用的不能當委員，必須先經過教育訓練及通過測驗。

張委員郁慧：有些委員因為同時擔任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的查核小組，故目前也有其他縣市政府來取經觀摩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們的系統，是否可以免費給其他縣市政府使用？

張委員郁慧：因為現行系統是使用本府內網的 KM 系統，當然可以開放給府內同仁使用，府外委員則是另外設定登入帳號、密碼及 VPN 權限；但對其他縣市政府而言，基於資安考量，無法用上述方式使用此系統，因此我們建議未來能夠突破這點，目前也在跟資訊局溝通如何克服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外縣市政府如果不透過 VPN，就沒辦法使用？

張委員郁慧：是的，而且 VPN 的網速也慢，較不便使用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以上部分請記起來，我來跟資訊局溝通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們現在要推動「遠距辦公」，如果一次有一千多人用 VPN 連進內網，那怎麼作業？如果頻寬要花錢擴充，那還是必須要處理。

張委員郁慧：像目前我們有跟法務部廉政署合作，該署希望看到我們系統內資料，但在目前 VPN 現況無法突破下，我們仍然必須維持內網、外網兩套系統，把一些資料上傳到外網，但當然內容就不比內網資料來得齊全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改變臺灣從首都開始，比方說我們的「酷課雲」，我相信其他縣市的軟硬體資源可能還沒有辦法做到，希望我們臺北市政府的資源能夠讓其他縣市免費使用。以上問題討論請記載於會議紀錄，我來跟資訊局溝通，特別是防疫期間如果推動「遠距辦公」，因應作為應好好規劃。

三、專案報告二：本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成果及採購業務精進作為。

採購稽核小組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外縣市政府是否可以使用我們臺北市的「廠商履歷整合平台」？

張委員郁慧：不行。其實我們跟中央溝通很久，中央本來不同意我們介接，後來討論後的方式是使用帳號及密碼加以控管，且必須為臺北市政府的同仁，或是經中央授權的採購人員。但是後來外縣市政府有來取經，工程會也希望繼續推廣，但是外縣市政府沒有辦法取得我們的帳號及密碼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外縣市政府只要能夠看到「廠商履歷整合

平台」的資料就好了，如果我是澎湖縣政府，我只是想要知道這個廠商好不好，在臺北市的紀錄怎麼樣而已。

張委員郁慧：我們的人員帳號及密碼跟中央必須要相互呼應，因為其他縣市政府也會有中央授權的帳號密碼，因此我們可以協助跟中央討論，讓他們也可以利用中央授權之帳號及密碼連上廠商履歷整合平台，技術上應該做得到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發現我們臺北市做了很多東西，我們一直進步。以這個為例，其實其他縣市政府只要可以看就好，他們也不需要自己建制一套系統。

張委員郁慧：其中有一項我們比其他縣市要快速的，就是「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系統」內針對技術服務廠商(規劃、可行性評估、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等)的部分，目前中央只有建置工程的部分，為什麼？因為技術服務廠商範圍很大，目前只有臺北市政府做到這件事情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現在臺北市政府有那些系統是可以提供外縣市政府運用的？有的情形是系統直接給他們用，有的情形是讓他們可以看，如果一個廠商在臺北市可以當壞人，那它有什麼理由在其他縣市會變成好人。

張委員郁慧：現在中央只可以看到工程的部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包括訴訟還不行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我們的資料庫(data base)相較比較完整。

張委員郁慧：是。

張委員郁慧：市長的理念非常重要，以前的狀況，要得標

靠綁標，要賺錢靠偷工減料，可是現在反過來，你想得標，就要把事情做好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及紀錄，促成它自主管理，就如市長所言，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。現在有很多廠商不敢來臺北市投標，因為我們施工品質查得很緊，從採購到履約管理做整套管理機制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點請記錄起來，每個局處覺得有那些轄管系統可以給其他縣市運用，要列清單出來，跟外縣市討論，我們也可以提供經驗輔導，這項我們另案處理。

四、專案報告三、本府「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」制度介紹。

建管處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到目前為止，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？

建管處：對於行政機關及民眾的正面觀感，確實進步很多，目前還需要時間跟努力，堅持市長主張的原則。這禮拜有高雄市政府來觀摩取經，新北市政府也有打電話過來詢問，可見這套制度，已經逐漸打出名聲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改變臺灣，從首都開始，從臺北把制度推到其他縣市，其實，公開透明是最好的制度，很好，這個是黃副市長的創舉。

建管處：跟市長補充報告，有委員關心我們網站公開透明的進度，目前 104 年以後查報的案件，何時查報、何時拆除、拆除前中後的照片，都已經公開上網；103 年以前的部分，我們會逐年往前公開上網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很好，下一個。

五、專案報告四、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。

政風處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還有 37 項(稽查業務)沒建立表單？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先補充說明本案，市長在 108 年 12 月交辦這項專案時，先對全府的稽查業務加以清查，共計 88 項，其中 37 項沒有稽查系統，對我而言，沒有 e 化系統就沒有包袱，我可以用全府數位表單，一次建置系統。目前 88 項皆已完成 e 化。所以說，那 37 項只要直接上線登錄填具即可，至於現有系統的 51 項，只要從原系統把資料轉出來丟進去就可以了。109 年 2 月 15 日全面上線後，短短 1 個月間，全府有 3 萬筆案件建置在系統裡。基本上，我把稽查業務分成「立案、查報、取締」三個階段，第一階段立案時為全府控管(這三萬多件)，第二階段查報由各機關依據各該法令辦理，第三階段的取締結果，不論結果為何，都要回報系統，如果沒有回報的話，系統就會跳出預警，顯示案件未完成，我們就可以執行稽催，且系統會自動發出 email 通知主辦機關。所以，目前全府的 88 項稽查業務已經完全 e 化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完全 e 化是指說使用這套系統？沒有紙張？還有沒有兩套系統在跑的狀況。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各機關還是會使用舊有的系統，但在這套表單系統，我可以控管所有的立案，至於查報當然是由各機關依據各該主管法令辦理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就單一系統管理就好，為什麼還要繼續使用舊系統？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因為各項業務的查報方式、法令、期程都有不同，沒辦法一套系統適用於 88 項稽查業務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那承辦同仁要輸入兩次資料(指上傳至兩個系統)？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不用輸入兩次，只需將資料匯入就可以。之後會逐年推動資訊系統間的介接，也就是說連匯出匯入都不用，我直接連結你的資料庫就可以了。未來的表單平台就是全府的案件控管，分案就是分到各機關去辦理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從現在開始，都不准再發明新的稽查表單，新案只能用這個系統。但問題是，舊的系統要怎麼消滅？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如果新的用習慣，舊的想退場也可以。但因為我們這個平台只能做通案性項目的控管，有些稽查業務有其特殊性，它就只能用它的舊系統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所以我們要開始思考，舊系統能不能退場？如果不能退場，那理由在哪裡？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因為有些法令比較特殊，而且法令很多元，每個機關查報的法令都不一樣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舊的東西要消滅不容易，但是從現在開始要咬緊牙關，所有稽查表單都不准再逕自開發。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新的不會再去開發系統，就用這個表單平台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所以舊的還有 51 項，下一個目標就是要

把那 51 項消滅，我們要訂定一個期程，逐漸退場。我們應該要了解那 51 項系統的退場制度，是不是有遇到什麼困難？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是的，我們再逐案來看，對於新表單的適用難度在那裡？

柯召集人文哲：這個一定要有 PM 管理，對那個局的業務相當熟悉，才能知道新、舊系統的適用有沒有問題。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不過困難都是在第二階段的查報，第一階段立案是沒問題的，查報那階段真的比較複雜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從現在開始要咬緊牙關，所有稽查表單跟程式都不准再逕自開發，在主秘會議要再宣達一次。

陳副秘書長志銘：我們再來檢視 51 項，從比較單純的開始慢慢推動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本案列管到年底 12 月 31 日，從現在開始還有 9 個月的時間，屆時那幾個單位還沒改過來，要到市長室晨會報告，了解到底困難在那裡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16 時 10 分）